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479號

原　　告　胡一銘

被　　告　喜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愷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宇程律師

　　柯德維律師

　　高振格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瑞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初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舊車）並簽訂為期1年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月租金約定新臺幣（下同）33,000元，嗣於113年7月底因被告購入新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新車），兩造遂合意變更租賃標的物為新車，並將租賃期限延長為2年（即至115年6月30日止）。詎料被告於114年6月5日表示因估錯出租成本而欲終止契約，且要求原告立即返還車輛否則將逕行拖吊，原告為免衝突擴大，遂於當日歸還新車，因而受有提前終止契約之損害，足見本件存有因可歸責於出租人即被告之故意事由所致之違約情況，且因被告以出租車輛為業，顯屬受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範之主體，原告自得依該規範第4點之規定，請求相當於租金3倍之損害賠償。爰依小客車租

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請求月租金3倍之違約金即9萬9,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6月5日在LINE工作群組向被告表示「提早解約啊，沒問題呀」，經被告法定代理人詢問交還日期後，原告即表明將車輛開至新莊派出所交還，並稱押金及本票毋庸退還等語，足證系爭租賃契約係經原告於114年6月5日以單方面之意思表示而為終止，而非由被告片面終止，故本件並不存在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違約之情事，原告本於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非有理；縱使本院認為系爭租賃契約非由原告單方面意思表示而終止，惟觀諸該LINE對話紀錄之上下文可知，兩造於該日亦有合意終止契約之意思，而非如原告所述由被告單方面終止契約，故在合意終止之情況下，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原告之請求，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認定：

㈠經查，原告於113年7月初向被告承租舊車並簽訂系爭租賃契約，原定期間為1年，嗣於該月底因被告購入新車，兩造遂合意變更租賃標的物為新車，並將租賃期限延長為2年（即至115年6月30日止），而被告主要業務之一為小客車租賃業務及配合信用卡公司進行機場接送，原告則向被告承租上開車輛並接受被告之派車安排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0至131頁），並有新車、舊車車籍資料、保險單、兩造於當時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租賃契約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6頁、第29頁、第73至76頁），足見兩造間確曾成立系爭租賃契約，則本院之爭點厥為，該契約係以何種方式終止？被告就契約終止是否可歸責？

㈡觀諸兩造於114年6月5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方面於當日10時至17時許仍陸續派送接送工作予原告並討論派車趟

數等與工作相關之事宜（本院卷第135至141頁），而後兩造因派車趟數、文字語氣等細故有所爭執（本院卷第142至148頁），直至18時4分許被告表示「那你跟我講現在幹什麼？那你的意思你不想跑那你什麼時候把車還我？你趕快給我個答案」，經原告答以「我有說不跑嗎？」，被告復回覆「那你沒有說不跑，那你就跟我安靜地跑就對」，原告即答「可以呀，我也沒對不起你們了」，18時5分許被告表示「那今天來還車嗎？要不要？」原告答以「提早解約啊，沒問題呀」（本院卷第149至150頁），自兩造當時因故產生爭執後被告詢問原告是否今天還車，原告即明確表示同意提早解約還車乙情以觀，兩造顯於當時針對系爭租賃契約之終止為意思表示之合致。故被告抗辯系爭租賃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尚非無稽，該契約非因被告單方面意思表示而終止，原告復未主張被告有其他可歸責之違約事由並提出具體事證，故其依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請求月租金3倍之違約金，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月租金3倍之違約金即9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羽瑄